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1400401000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根据《关于成立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的批复》（玉机编〔2009〕2号）文件批复，于2009年7月9日正式成立，为市民政局下属自收自支的正科级事业单位，

核定事业编制 5 名，设主任 1 名（《关于明确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构编制的批复》玉机编〔2013〕33 号）。主要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的宣传、培训、布点、资料发放、站点建设、销售管理、（电脑票、即开票）兑奖、资金归集等专项业务工作。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稳步规范即开型彩票销售。一是加强对即开票销售日常监督检查。每月 3 日前，对全市各销售网点销量进行统计，按季度对站点销售情况进行考核；坚持将每周全市网点销量报表下达各县区市场管理员，由各县区市场管理员提醒销售网点进行订票销售，确保网点月订票率达 90%以上，及时解决订票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做好服务工作；二是组织开展即开票宣传活动。中心利用宣传渠道通过市中心 LED 大屏、公交车身、广播电台加大即开票宣传、推广力度。三是积极开展即开票营销工作。2023 年 4 月，通过购买营销服务方式使用资金 45 万元，用于即开票营销工作，拟于 6 月（网点订票实物奖励）、8 月（网点订票现金奖励）、10 月（网点自主营销）分三次开展即开票营销工作，提升网点积极性，稳定即开票市场。

2.认真做好快乐 8 游戏销售工作。一是组织开展快乐 8 游戏推广活动。二是加大对销售网点营销技能培训。2023 年 2 月使用资金 3.5 万元，开展一次 10 场快乐 8 游戏玩法投注策略、营销技巧、市场推广的业务培训，促进销量提高。三是做好快乐 8

游戏低销量网点的帮扶培训。四是做好网店销售的日常监督。中心自3月起每周坚持通报快乐八游戏网点销售情况，提醒督促快乐8游戏月销量低于2800元站点日常销售，同时积极做好中奖票宣传工作，树立网点销售信心，逐步提高快乐8销量。

3.协助配合省中心开展3D游戏营销、宣传及培训。继续深挖3D等品牌游戏市场潜力。一是协助配合省中心开展3D游戏派奖活动，积极配合中福彩中心开展双色球派奖活动，巩固和提升双色球、3D游戏销量及市场地位。二是积极开展3D游戏销售网点营销技能培训。使用资金3.5万元，开展一次10场3D游戏玩法投注策略、营销技巧、市场推广的业务培训，促进销量提高。

4.强化销售网点严格规范管理。一是中心积极规范市场管理，坚决贯彻《彩票管理条例》加强市场监督检查，集中开展整治市场不规范行为，维护彩票市场秩序。二是积极开展打击私彩普法宣传活动。在5月普法宣传期间，组织开展打击私彩普法宣传，同时使用资金10万元印刷海报、宣传册、横幅、纸杯、无纺布袋分发到站点开展打击私彩宣传。三是全力做好年度站点信息核查工作。

5.逐步推进站点规范化建设。使用资金55万元，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方式，积极推进网点门头、形象墙、走势图、即开票展示柜等，进一步推进全市110个网点标准化建设。

6.制定年度宣传工作计划。结合省福彩中心重点工作任务，研究制定玉溪福彩 2023 年营销工作计划，使用资金 40 万元，采用购买年度营销宣传服务方式，围绕我市福彩公益、游戏推广、品牌塑造、派奖活动等工作内容，充分利用户外媒体、电视台、移动工具等形式积极开展年度宣传工作。

7.盘活资产使用，打造公益宣传新窗口。2023 年按工作计划使用资金 34.5 万元通过购买志愿服务形式将融合民政部分社会工作在内，将玉溪市原有的中福在线大厅改造成兼具公益传播、形象展示、志愿服务以及业务培训、彩民沙龙、公益活动基地为一体的福利彩票形象展示窗口，目前两个公益驿站已开始运营。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福彩中心目前下设财务部、市场一部、办公室、市场二部四个部门。中心实行自收自支，财务独立核算，为民政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5 人（含

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5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年末其他人员 16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16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车编办同意购车，但不属于财政供养车辆)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基本情况分布图表等)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安排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955,979.5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55,979.50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08,747.81 元，增长 35.88%；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由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相比 2022 年增长明显。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955,979.50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9,010.37 元，占总支出的 21.37%；项目支出 3,896,969.13 元，占总支出的 78.63%；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308,747.81 元，增长 35.88%。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656,406.82 元，下降 61.00%；项目支出增加 2,965,154.63 元，增长 318.21%；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

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由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相比 2022 年增长明显，支出相应增加，同时由于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收入属于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故按照要求能归为项目的资金尽量作为项目进行完成以考核绩效指标，故基本支出仅支出人员经费，其余日常运转开支及彩票销售业务开支均归入项目支出，故项目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59,010.37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059,010.37 元，占基本支出的 100.0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0.00 元，占基本支出的 0.0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896,969.13 元。其中：（1）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346,700.51 元，主要用于彩票机构运转支出及彩票销售渠道拓展支出、福利彩票公益广告宣传支出、彩票站点标准化建设支出、打击非法彩票支出等彩票机构相关业务费支出。（2）资本性支出 550,268.62 元，主要为中心新增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71,688.50 元、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147,525.00 元、房屋修缮改造支出 131,055.12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317,413.5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271,688.5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5.59%,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

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43,074.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3.57%，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2,651.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84%，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651.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无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317,413.5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271,688.5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43,07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2,65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为上级补助资金，并无年初预算。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资产总额 12,839,833.10 元，其中，流动资产 541,680.72 元，固定资产 12,288,462.44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9,689.94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3,090.53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06,354.7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113,757.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9,643.37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9,6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0,043.37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9,643.37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9,643.37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1400401111